

臨時提案
臨-0900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江啟臣等 16 人，鑑於我國地震、颱風等災害頻仍，惟民眾防災意識不足，社區與學校缺乏常設性組織因應災變，一旦爆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，將嚴重損及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因 921 震災與 0206 震災皆發生於夜間，爰建請內政部加強夜間防災及全國疏散避難地圖之宣導，設計動態疏散避難導航資訊 App，結合地方政府擴大實施社區及夜間防災演習；另建請教育部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常設性校內防災機制，定期舉行校園防災教育及演練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，我國災害預防、防救訓練與演習，係採分立、分級化體系，除教育部根據各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，於每年 9 月 21 日上午，要求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實施一分鐘地震避難演練外，基於地方自治精神，各縣市政府係各自規劃、執行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，並報請行政院提供經費支援，惟參與上開演習的社區民眾有限，各地方政府亦未全面實施夜間防災演練。
- 二、以日本兵庫縣的校園防災措施為例，高中以下學校皆有常設防災教育委員會，負責編制防災指南及規劃實施防災教育，每年至少進行 1 至 2 次防災演練，近 3 成小學每年舉行演練達 4 次以上。再者，日本各都道府縣每年均至少進行一次總合式防災演練，以東京都為例，防災演練場地分散於都內 9 區進行，並模擬各式不同災變情境、時間（如夜間震災），強化民眾防災、救災及災害應變能力。
- 三、爰建請內政部加強夜間防災及全國疏散避難地圖之宣導，設計動態疏散避難導航資訊 App，並補助經費予各地方政府，擴大實施社區民眾防災演練，落實夜間防災演習。另建請教育部仿效日本作法，協助各級學校編制常設性校內防災機制，定期舉行校園防災教育及演練，以妥善因應複合式災害的發生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江啟臣			
連署人：	李彥秀	林麗蟬	林德福	柯志恩	徐榛蔚
	許毓仁	曾銘宗	陳宜民	陳學聖	黃昭順
	鄭天財	簡東明	蔣萬安	蔣乃辛	